積欠新北市市有土地 □talaman 分期付款承諾書

一、占用或承租	基本資料						
1.□占用或 □承租	L						
使用人姓名:							
2.不動產標示:							
□土地標示:	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	壳 ,共	筆土地。	
(地上建物門牌	2: 市	品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房屋標示:	市	區 段	小段	建勋	き,共	筆建物。	
(門牌:	市 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3. 積欠期間及金額	:						
□使用補償金:	自 年	月至	年)	月,計新臺			元。
□租 金:自	年 月	至 年	月,計新臺	. 收		元。	
□遲延利息: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計	新臺幣		元。
□違約金:計新;	臺敞	元。					
※上述積欠款	總金額,合計	為新臺幣				元	. •
二、承諾分期付	款繳付方式	ı					
申請資格事項:							
□ 符合「新北市政策四款規定之一				と 使用補償?	金實施原見	則」第三點	第一款至
□ 符合「新北市政	, , , , ,			と 使用補償	金實施原見	則」第三點	第五款或
第六款規定,並							
□ 符合「新北市政 第六款規定,原							
1. 先繳新臺幣		元為頭期幕	欠,餘新臺幣			元,共分	}
期。							
2. 每月為一期,每	期為新臺幣		元(如2	有利息另計),自	年 丿	月起至
年 月止,於	·每月末日前	敦納 。		·			

三、其他承諾事項

- 1. 立承諾書人願依「新北市政府辦理分期繳納積欠市有不動產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實施原則」第六點規 定按時繳納,如有一期未依限繳納,視為全部到期,立承諾書人除應一次繳清所欠款項,遲延部分 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遲延利息,如有違約金則併予加計,並任由貴機關依法追償,絕無異議。
- 2. 立承諾書人如欲移轉上述土地地上建物予第三人(過戶承租)或申請承購上述土地時,其未到期之 欠繳款項,應提前一次繳清。

此 致

(管理機關全銜)

	(請蓋印章)
立承諾書人: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户籍 地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

備註:

- 1. 本承諾書所蓋印章,應與申請書之印章相同。
- 2. 承租人申請分期繳納積欠租金,本承諾書與申請書所蓋印章,應與租約之印章相同。